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购买陕西东方加德置业有限公司世家星城四期1#楼商铺房产。此事项系为公司门店在该物业中的持续经营和管理，符合公司现实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该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评估工作。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卜功桃 _____

花 涛 _____

刘鲁鱼 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